

《淄博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今起实施

交通高峰小事故赖路或被罚款

本报11月30日讯(记者 谭文佳 通讯员 王玲 徐建彬) 近日,《淄博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发布,规定早晚高峰期发生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后,保险公司和交警将不再到第一现场勘查,12月1日起实施。

根据《办法》,早晚高峰期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后,车主应先报案,拨打122电话报警,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(主要包括事故时间、地点、各方车号,报案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);随后拍照,对事故现场拍照(至少三张照片:前方、后方、接触部位,照片要清晰,能够反映事故的真实情况),拍摄事故现场周围参照物;然后,撤离互验,立即将事故车辆移至就近不妨碍交通的地点(即“第二现场”),互验并拍摄对方驾驶证、行驶证及参保情况,互留联系方式;保险公司到达第二现场查勘定

损。最后,在第二现场,保险公司理赔定损人员核定损失,办理理赔。

《办法》所适用的条件为,没有人员伤亡,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、驾驶人持有有效驾驶证、车辆有合法手续和保险(单车车辆损失约在5000元以下)且车辆可以移动的轻微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交警表示,撤离现场是指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就近的单位、停车场或空地。如果只是撤离了事发现场,但是仍然妨碍通行,视为没有及时撤离。当事人未按规定撤离现场的,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其撤离,对拒不撤离现场的当事人处以200元罚款;当事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,依法一并处罚。

市民在发现发生轻微交通事故而双方拒不撤离,造成交通拥堵的情况,要及时拨打110或者122进行举报。



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适用区域。

头条链接

驾驶人有饮酒嫌疑不可快速处理

《淄博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要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适用快速处理程序,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,这些情形包括:

- (一)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;
- (二)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、无检验合格证、无交强险标志的;
- (三)驾驶人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;
- (四)发生单方或一方当事人逃逸的道路交通事故的。

交管进入“微”时代

从今年1月起,“张店交警”微信公众平台通过升级研发,实现了轻微事故处理、交通安全宣传、安全隐患排查、便民利民服务。

在《淄博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适用快速处理的路段和时段之外,遇到轻微交通事故,驾驶人可以通过张店交警微信(搜索公众账号:张店交警,关注即可)拍照、录像后上传,由专门负责微信处理轻微交通事故民警指导处理,快处快赔。

本报记者 孙慧瑶

相关链接

快速处理适用区域

适用区域为,张店南京路(鲁泰大道至昌国路)以东,昌国路(南京路至张南路)以北,张南路(昌国路至杏园路)以西,杏园路(西二路至东四路)以北,东四路(杏园路至华光路)以西,华光路(东四路至金晶大道)以南,金晶大道(华光路至鲁泰大道)以西,鲁泰大道(金晶大道至南京路)以南区域内。

适用时段为7:00-9:00;17:00-19:00。

本报记者 谭文佳

若存争议如何处理

撤离第一现场后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异议的:保险公司应指导出险客户报警,由交通警察到达第二现场进行责任认定。

第一现场撤离后,一方当事人为逃避赔偿责任未在第二现场等候,不按约定配合处理的,另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立案处理。

当事人按规定撤离现场后,保险公司如不积极履行赔付责任,当事人可向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举报(电话:0533-3583915),保险行业协会应积极协调处理,对于拒不履行赔付责任的保险公司可向社会曝光。

本报记者 谭文佳

淄博在省内首提“第二现场”概念

避免小事故造成大拥堵的同时避免赔付纠纷

本报11月30日讯(记者 谭文佳) 淄博颁布的《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首次引入了“第二现场”概念,在缓解交通压力的同时也最大限度的避免赔付纠纷。

据悉,在淄博之前,济南等地已经实现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。自行拍照固定证据后,自行撤离事故现场,自行协商赔偿事宜,共同填写一份记录书,相约一起前往保险理赔大厅办理快速理赔事宜。但是,在这样的规定下出现了一方当事人不肯去办理的情况。对此,在淄博市的实施办法中,首次设置了“第二现场”的概念,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现场查勘定损,避免出

现以上问题。

随着淄博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全市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增长迅速,人、车、路矛盾日益突出,由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拥堵问题愈发严重,一起轻微交通事故,往往就会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。据悉,2008年至今在不到5年时间全市机动车增加了30多万辆,增长了33%,且多数为汽车。机动车数量的高速增长加剧了交通供需矛盾,2013年,全市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中,轻微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80%以上。

在高峰时段迅速将事故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,使道路畅通,不要因小事故造成大拥堵。



早晚交通高峰,张店柳泉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车流量较大。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

淄博未来咋发展 请您建言献策

优秀建言建议将被吸纳到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中

本报11月30日讯(记者 樊伟宏) 为提高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的透明度、民主参与度,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面向社会开展“我为淄博‘十三五’规划建言献策活动”,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开言路,献计献策,共谋淄博发展蓝图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(2016-2020年)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五年,也是淄博建成更高水平、更高质量的全

面小康社会的最后冲刺时期。编制和实施好“十三五”规划,对于淄博打造老工业城市“经济升级版”,加快建成生态宜居淄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据了解,本次活动内容主要围绕“十三五”时期淄博在区域统筹和发展布局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、基础设施和支撑保障、资源环境和生态文明、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、民生保障和社会管理、

文化繁荣和文明淄博、深化改革和体制创新、对外开放和经贸合作等多个领域,就发展思路、主攻方向、对策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要求建议要立足淄博老工业城市实际,突出重点,体现特色,力争建言内容具有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,可以是就某一专题形成的系统性文章,也可以是就某一方面的观点和看法。

活动自12月1日起至2015

年12月30日,市民可以发送信函至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市发改委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科(邮编:255000)或发送电子邮件至:zbfzgh@163.com。标题请注明“我为淄博‘十三五’规划建言献策”字样。

对评选出的优秀建言建议,相关部门将积极吸纳到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中,对优秀建言献策者,在予以表彰的同时,还将有机会受邀参加全市“十三五”规划专题座谈会。

埠村希望小学:组织课改研讨沙龙活动

本报讯 近日,沂源县埠村希望小学组织了课堂教学改革研讨沙龙活动。学校从语文、数学二个学科中各推选出两名教师上公开课。观课活动由各学科“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团队”成员组织,各学科教师全部参与观摩研讨活动。通过观摩示范课,使参与改革的教师人人感到有法可效,有路可循。(沈利玉)

沂源县实验小学附幼:举行感恩节“幸福派对”

本报讯 近日,沂源县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举行了感恩节“幸福派对”家长半日开放活动。各班展示了一节感恩教育活动,孩子们和家长一起做了水果沙拉。孩子们把自己的作品献给父母、喂爸妈吃水果、用毛巾帮爸爸妈妈擦手等活动表达对父母的感恩。半日开放活动结束后,家长们还意犹未尽。(朱田艳)

南鲁山镇中心幼儿园: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

本报讯 沂源县南鲁山镇中心幼儿园为保证健康教育的开展,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心理发展规律,小班以“交往我最棒”为主题开展活动,培养小班孩子乐于交往的意识。中班以“让自己高兴”为主题进行教育,培养幼儿乐观向上的态度。大班开展“困难我不怕”活动,培养幼儿不怕困难的精神。(刘云)